

2017 年度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单位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和社会事务办。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城口镇人民政府是主管城口镇全镇全方面工作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31人，实有在职人员29人。全镇事业编制25名，实有20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实有2人；实有临时聘用人员25人；实有离退休人员19。

第二部分 城口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收入 139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4.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5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武深高速城口段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基本完成财政拨款征地拆迁补偿政府性基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4.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53 万元，下降 25.1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武深高速征地完成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较去年大幅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因：2017 年没有发生相关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因：2017 年没有发生相关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

因：2017 年没有发生相关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因：2017 年没有发生相关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支出 1307.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07.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8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完成武深高速征地工作，城乡社区支出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06 万元，增长 31.7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支出增加，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增加，机关运行费用和项目工作费用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类项目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类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管理和其他司法工作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禁毒及司法工作项目。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相应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干部死亡抚恤金、干部职工社保缴款和其他社会

保障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6 万元，下降 35.77%，主要原因是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幅减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6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保缴费和计生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5 万元，增加 100.6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的投入加大。

8. 节能环保（类）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环境治理支出较去年支出更合理支出减少。

9.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3.9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2.05 万元，减少 76.64%，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武深高速征地项目。

10. 农林水（类）支出 147.32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经费和三定干部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村社区办公经费和三定干部工资提高了标准。

11. 交通运输（类）支出 2.7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城口镇城兴桥拆除重建工程勘察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有新增相应的交通项目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是新增项目。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7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9 万元，增长 110.98%，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增加以及补发了以前年度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14. 其他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武深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2.53 万元，增长 64.57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费的投入比例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5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武深高速征地收尾阶段的项目。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0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7.63 万元，增长 66.7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

费的投入比例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5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武深高速征地收尾阶段的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 0.3 万，主要婚调委制度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 39.58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经费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 万元，主要用于协税护税经费开支。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维修及禁毒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干部死亡抚恤金、干部职工社保缴款和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6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保缴费和计生工作经费。

节能环保（类）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3.94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147.32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经费和三定干部工资。

交通运输支出（类）2.77 万元，主要用城口镇城兴桥拆除重建工程勘察费。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7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其他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武深高速公路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55 万元，完成预算 40.8 万元的 94.4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1.3 万元的 94.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85 万元，完成预算 29.5 万元的 94.4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25万元，下降5.51%，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都是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6万元，下降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车保有量，从而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65万元，下降5.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压缩公务接待费用，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促使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万元，占38.42%；公务接待费支出27.85万元，占61.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0；（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

行及维护支出 10.7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险和过桥过路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3 次，接待人数共 214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6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运行成本的提高以及乡镇工作量的增加，导致运行经费有所提高。其中办公 10.8 万元、印刷费 0.68 万元、电费 0.04 万元、邮电费 9.65 万元、差旅费 1.34 万元、维修费 4.72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 27.85 万元、专用材料 74.4 万元、劳务费 5.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没有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0%。

组织对城口镇人民政府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